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282号

罪犯高君良，男，1976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邓州市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9日作出(2012)三刑初字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君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7月19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2014年12月19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)闽刑执字第6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,刑期自2014年12月11日起至2034年6月10日止。2017年07月29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闽08刑更5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2019年11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闽08刑更11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2022年07月26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闽08刑更4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于2022年7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2年07月10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中虽有违规扣分，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8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04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455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42.4分，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2年07月29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2955.4分。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9分：2023年12月8日因发生争吵、吵架，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好，扣9分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君良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高君良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2月27日